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29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邢台市桥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简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加强文化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拟订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管理，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及相关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体设施建设，组织桥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合作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文化、

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推动全区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体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七)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代表区政府签订对外文化、体育和旅游合作交流协定，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桥西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二) 负责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 文体股。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体育政策措施及发展总体性规划；拟订全区文化、体育等公共文体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体育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和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和体育工作；负责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含冬季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参与指导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全区公共数字文化工作；承担对口支援、救灾及美丽乡村建

设等方面公共服务工作；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三）产业和旅游股。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方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体育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承担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